

# 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

GUO JI YIMIN HUAN JING XIA DE ZHONG GUO XIN YI

高伟浓 等



JIAOYUBURENWENSHEHUIKEXUE  
ZHONGDIANYANJIUJIDIJIJINZIZHU



中国华侨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 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

高伟浓 等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高伟浓等著。—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8

ISBN 7- 80120-735-1

I . 国… II . 高… III . 华人—移民问题—研究—世界

N . D5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0398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

---

著 者/高伟浓等著

责任编辑/刘文远

封面设计/迷谷设计

责任校对/秦 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张/14.375 字数/340 千

印 刷/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20-735-1/Z · 52

定 价/25 元

---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邮编：10002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 前　　言

把中国新移民置于国际移民大环境下进行研究的想法始于上个世纪末。到2000年末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成功申报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时，“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与中国侨务”便作为其重大项目之一通过立项。此中之“中国侨务”系指对中国新移民之侨务。本书作为这一重大项目的核心成果出版时，为简便起见，将书名简化为《国际移民环境下的中国新移民》。

近年来对中国新移民（包括各种类别的合法新移民与非法新移民）的研究已逐渐形成热点。笔者一直认为，中国新移民并非一支孤立的移民流。它是全球化大势下纷繁复杂的跨国人口流动的组成部分。将中国新移民置于国际移民或跨国人口流动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可以更好地从共性中聚焦其个性，也可以通过个性展现其共性，有利于中外学术界对中国新移民与国际人口流动问题的研究在观点与方法上相互参证比较并逐步趋同。诚然，本书只是一个尝试，甚至是一个很初步的尝试。但笔者相信，循着这一路径走下去，前景是宽广的。

从这一立意出发，本书试图展现一幅国际移民环境下中国新移民情况的“全景图”。但由于资料的局限，这幅“全景图”也许是名不副实的。因为某些地方（例如南太平洋一些国家）的

中国新移民情况还没有被描画到。另外，在本书中，有的局部画面着墨较多，有的局部画面着墨较少。虽然着墨不均匀在所难免，但随着时间的过去，一些局部画面需要充实完善，个别局部画面则可能需要修正。这在现当代国际问题研究中是十分正常的。笔者冀盼在对国际移民环境下中国新移民问题的概观性了解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对组合成这一“全景图”的各个细分画面的研究，乃至对某些“特写”画面的研究。诚然，由于水平与时间的限制，笔者这些设想未必能顺利实现，还有赖于同行们的指教与共同努力。

虽然全球移民的各个支流是互联的，彼此呼应的，但在目前乃至很久的将来，全球移民仍基本上表现为强烈的区域化色彩。有的地区惊涛拍岸；有的地区则只是涓涓溪流；有的地区时而潮来潮落，时而波去涛息；有的地区则总是风涛不至。因之，本书将全球性的移民图景大略切割成若干分区，一一阐析。多数分区以大洲为基本单位。

可以看到，每个分区的移民特征是多姿多采、交相辉映的。本书每章对各个分区移民特征的点题，如作为移民“天堂”的美国、移民“绿洲”的加拿大、移民“热土”的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移民“方舟”的欧洲、移民“走廊”的独联体、移民“孤岛”的非洲、移民“驿站”的拉丁美洲等，是只就其较突出的特征而言，并非其本地区全部移民特征的概括。

传统的国际移民的类别很多，有劳工移民、投资与技术移民（可以统称为经济类移民）、家庭团聚移民、族裔移民（可以统称为社会类移民）、难民（人道类移民）等等。当代的移民类别有增无减，如留学生、旅游者等都被一些学者归在移民之列。各种类别的移民中，理论上均有非法合法之别。只是有的类别中合法移民比例较多，有的类别中非法移民比例较多，有的类

别则合法、非法比例相当，且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国别其合法与非法比例各不一样。其实，上述这些移民类别，再加上其他尚未提及的移民类别，并不总是泾渭分明、始终不变的。有的移民类别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会互相转化，有的移民则两重乃至多重类别兼而有之。不过，笔者以为对“移民”一词争议的焦点，还不在类别上，而是在国际移民标准的界定上。传统的观点认为，只有移居他国，并有相应的职业收入，有永久性居所等，才可称之为“移民”。但在当今全球化的环境下，对国际移民来说，无论从主观愿望上还是在客观结果上，这些前提条件都变得越来越难以具备或认定。因此，有人主张采用“跨国人口流动”的概念（笔者姑且称之为广义上的移民概念）来取而代之。本书采用广义上的移民概念。显然，“放宽”移民一词的标准限定，也就确定了更多类别的移民可以归在一起进行综合研究和比较研究。这无疑既有现实意义，也有学术价值。但由于目前中国新移民仍主要以劳工移民、“留学生移民”为大宗，故本书的主要篇幅用于剖析这两大移民群体。

至于“新移民”，则尚不是一个完全定型的概念，近年来中国国内有人采用更具法律意义的“新华侨华人”概念。笔者对此亦表认同。但为了方便和统一起见，也为了与立项时的课题名称保持一致，本书仍采用“新移民”这一概念。

近几十年来，不仅中国大陆有新移民，香港、台湾也有新移民，世界上其他地方也有华人新移民。因此，就世界范围来说，“华人新移民”是一个活跃的移民群体。限于资料和篇幅，本书不可能面面俱到研究“华人新移民”问题，而只将精力集中在中国的大陆、香港和台湾三地，其中尤以中国大陆为主。在这个意义上，对“中国新移民”的研究可以成为更大范围的“华人新移民”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于中国大陆与港、台三

地的新移民的时间起点，虽各不相同（港、台始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大陆始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并不影响这一研究的开展。

笔者认为，所谓“移民”，实质上包括“移”与“民”两个方面。前者指“跨国流动者”迁移的过程，包括在来源地、中继地、移入地（乃至第二、第三移入地）的流徙路线，期间浮光掠影地接触过的社会群体、生存状况等等；后者指到达居留地后作为当地一个“民”（包括公民、永久居民、难民等等）的生存与发展状况。“移”的过程基本上属线性运动状态；“民”的过程基本上属社会适应状态，包括在居留地的生存适应、政治适应与文化适应等等。当然，“移”与“民”在时间上并非绝然分开的。一些“跨国流动人口”在“移”的某个阶段可能会在某一个居留地成为“民”，在扮演一段“民”的角色后又去“移”，“移”到一个新的地方后再成为“民”，甚至如此往复数次。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时代，这种现象会越来越多。因此，对中国新移民的研究，既包括对他们的“移”的研究，也包括对他们的“民”的研究，还包括对他们“移”后为“民”、“民”后再“移”的现象的研究。笔者希望以后在深化对“移”的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加强对“民”的问题的研究。

今天，学术界对国际移民的研究已经扩展到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的几乎所有领域。学者们在不同学科领域对国际移民进行研究的时候，自然会应用到该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但是，通过单一学科进行国际移民研究已难以使学术成果不断精进与深化。因此，单一学科对国际移民研究已显得不足，并逐渐为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所代替。与之相对应，采用多学科的交叉方法研究国际移民问题也逐渐成为时尚。但笔者认为，多学科综合研究最好是若干个学科围绕一个具体领域从不同的角度开展

研究，更通常的做法是以某一个学科为主，其他学科为辅开展对这一领域的“合力”研究。笔者希望今后继续朝这一方向努力。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结晶。全书由高伟浓调设框架并统稿。各章节分工在目录中标明。因属多人执笔，某些地方可能有不妥之处，欢迎前辈同仁批评指正。

# 目 录

前 言 ..... 高伟浓 ( 1 )

## 第一章 美国：“移民天堂”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1965 年后美国移民政策的嬗变 .....	万晓宏 ( 1 )
二、对美国外来移民情况的若干辨析 .....	高伟浓 ( 23 )
三、近年来美国对外来非法移民的控制 ...	高伟浓 ( 49 )
四、美国的中国新移民 .....	万晓宏 ( 68 )
五、结语 .....	万晓宏 ( 93 )

## 第二章 加拿大：移民绿洲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60 年代以来加拿大移民法的变化与外来移民 .....	高伟浓 ( 96 )
二、中国新移民人口特征及其生存发展概观 .....	王国强 ( 102 )
三、新移民与加拿大华人社会的发展和变化 .....	( 116 )
四、结语 .....	王国强 ( 122 )

## 第三章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移民热土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澳新的外来移民流与中国新移民 .....	高伟浓 ( 123 )
------------------------	-------------

二、从“计分制”看澳新吸纳外来移民政策的基本特点	高伟浓	(137)
三、中国新移民在澳新的生存适应分析	高伟浓	(150)
四、结语	高伟浓	(169)

#### 第四章 欧洲：移民方舟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从“移民劳工”到“劳工移民”	高伟浓	(172)
二、人蛇混杂的移民浪潮与“大赦”	高伟浓	(177)
三、苏东剧变与避难大逃亡	高伟浓	(189)
四、族裔回归与家庭团聚：两股不息的涓涓细流	高伟浓	(197)
五、中国新移民：敢问路在何方？路在脚下	高伟浓	(199)
六、结语	高伟浓	(215)

#### 第五章 独联体：移民走廊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以西方国家为目的地的移民流	高伟浓	(218)
二、独联体各国间的正常移民	高伟浓	(219)
三、独联体国家间的非正常移民	高伟浓	(227)
四、筚路蓝缕的中国新移民	高伟浓	(229)
五、结语	高伟浓	(238)

#### 第六章 亚洲内部移民与中国旅日新移民

一、亚洲内部移民	高伟浓	(241)
二、旅日中国大陆新移民	石沧金	(258)
三、从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变化看中国及 亚洲的国际移民趋势	高伟浓	(279)

四、结语 .....	高伟浓	(286)
------------	-----	-------

## 第七章 非洲：移民孤岛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非洲难民 .....	高伟浓	(289)
二、非洲本地劳工 .....	高伟浓	(302)
三、非法移民：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例 .....	高伟浓	(306)
四、趋利避害的中国新移民 .....	高伟浓	(311)
五、结语 .....	高伟浓	(316)

## 第八章 拉丁美洲：移民驿站中的中国新移民

一、拉美地区的外流移民 .....	高伟浓	(322)
二、拉美地区的内部移民 .....	高伟浓	(325)
三、“驿站”心态下的中国新移民.....	高伟浓	(329)
四、结语 .....	高伟浓	(336)

## 第九章 聚焦之一：环球非法移民

一、环球非法移民的形式、规模与走势 ...	高伟浓	(339)
二、打击非法移民问题的国际合作 .....	高伟浓	(360)
附录：“金色冒险号事件” .....	高伟浓	(369)

## 第十章 聚焦之二：移民经济种种

一、劳务输出与创汇 .....	高伟浓	(373)
二、国际“猎头经济” .....	高伟浓	(377)
三、“过境经济”所催生的流动工与流动商 .....	高伟浓	(380)
四、“网上新娘”经济.....	高伟浓	(383)

<b>第十一章 聚焦之三：留学生为国服务</b>	
一、对中国新移民的侨务工作：从暨南大学的个案	
调查说起 .....	温北炎 (388)
二、“9·11”事件后的美国移民安全政策及其	
对中国新移民和留学生的影响 .....	高伟浓 (403)
三、中国留学潮与留学生为国服务 .....	高伟浓 (414)
 结束语 .....	高伟浓 (436)
 后记 .....	(448)

# 第一章 美国：“移民天堂” 中的中国新移民

## 一、1965 年后美国移民政策的嬗变

1965 年，美国的移民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可以说是美国移民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一年，美国政府修改了种族歧视的移民政策，废除了只优待西北欧移民，歧视东南欧和亚洲移民的民族来源配额制，给世界各国人民平等移民美国的待遇。它规定，每年每个国家移民美国的人数不超过 2 万名，先请先入，中国也不例外。所以通常称 1965 年美国新移民法的通过与实施是美国对华移民政策进入平等时期的标志。从此以后，华人大量移民美国，美国华人人口飞跃增长，从 1960 年的 23 万，增长到 1970 年的 43 万，1980 的 81 万，1990 年的 164 万，2000 年的 288 万，目前还在持续快速增长。

华人新移民与 1965 年以来美国移民政策的修改是紧密联系的。因此，要研究美国的华人新移民，必须首先弄清 1965 年后美国对华移民政策的变化，从中发掘出其变化的原因和规律，从而才能对华人新移民的人口变化、地理分布、社会经济背景，以及社会流动模式等方面做出诠释。

由于新移民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中美两国学界一直各持己见，因此在切入之前有必要先对其涵义做一界定。在中国大陆，“新移民”通常是指改革开放以来从中国大陆移居国外的中

国公民。而在美国学界，“新移民”是指 1965 年美国新移民法颁布后，从世界各国移居美国的移民。为了与研究的内容保持一致，笔者在此把“华人新移民”界定为“1965 年美国新移民法颁布后移居美国的华人移民，包括来自中国大陆、港澳台的华人移民，以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华人再移民”。当然，在后面各章里由于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有别，“新移民”的时间界域会有所不同。

1965 年以来，美国的移民政策进行了 7 次大的修改，分别发生在 1965 年、1980 年、1986 年、1990 年、1996 年、1999 年和 2001 年。由于论述美国移民政策的论文和专著众多而详尽，此处不再赘述，只对这些重大修改做一简单介绍，主要就其中对华移民政策部分及其影响逐一进行分析。

### 1.《1965 年移民和国籍法》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美国经济进入了战后以来高速发展的时期。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增强了美国人对未来的信心，白人对少数族裔的宽容心理也有所增强。同时，为适应时代的要求，美国的移民政策也需要不断修改。

1952 年的移民法虽然废除了亚洲人不得入籍的禁令，并给予配额，但包括与体现在其中的限制性与歧视内容仍然十分突出。它对 1924 年移民法所确立的民族来源限额体制既未予以修改，也根本没有触动其基础，反而增加了国内安全法的内容。因此，从 1952 年移民法通过之日起，就受到抨击。<sup>①</sup> 第二，50—60 年代非洲各国纷纷脱离殖民地的束缚，取得独立；美国国内黑人“民权运动”闹得轰轰烈烈，争取到前所未有的平等权利。

<sup>①</sup> 戴超武：《美国移民政策与亚洲移民（1849—199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59 页。

这种时代潮流直接反映到移民法的种族及国家歧视的问题上。第三，为研究科学，改进技术，扩充民用和国防工业，与前苏联争先抵达月球，美国急切地想从世界各国吸取专业科技人才，以弥补美国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第四，为了反对共产党国家，对反共人才，尽量设法收容。如艾森豪威尔继任总统后，为配合其冷战政策，推行了一系列的特别法令和难民法，极大地冲击了民族来源限额体制。肯尼迪任内也呼吁改革移民法，通过了几个旨在取消民族来源限额体制的重要法令，为 1965 年移民法的通过铺平了道路。1965 年约翰逊总统为修改移民法的努力，得到了美国第 89 届国会的合作。他向众议院提出的 2508 号法案，即《1965 年外来移民和国籍法修正案》（又称《哈特—塞勒法案》），是在 1952 年美国移民法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得到参众两院以绝大多数票通过（分别为 76 比 18 票和 320 比 68 票），由约翰逊总统于同年 10 月 3 日在纽约港口“自由女神像”下签署而正式成为法律。<sup>①</sup>

新移民法打算起两种主要作用：以人道主义精神促使家庭团聚；为发展经济而从外国引进技术熟练的、美国需要的工人。其主要内容如下：（1）消除过去移民法中种族歧视及国籍歧视的传统立场。每年全球各国移民美国总额共 29 万名。其中东半球为 12 万名，西半球为 17 万名，先请先入，但任何国家每年不得超过 2 万名。（2）强调家庭团聚的人道主义原则，规定美国公民的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优先入境，并不计入上述配额内。美国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入境占名额 20%；已婚子女占名额 10%；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占 24%；至于美国永久居民的

---

<sup>①</sup> Washington Post, August 26, September 30 and October 3, 1965. 参见（美）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0—31 页。

配偶及未婚子女亦得移民，占名额 20%。(3) 规定要注意吸收外国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及专门人才；不拒绝外国劳工，但设法保护美国劳工。律师、医生、牧师神父、科学家、技艺人才占名额 10%。工人（含熟练和不熟练）须先取得“劳工部”证书，其移民不致影响美国劳工市场，且能获得正当职业，始得申请，其名额占 10%。(4) 接受各国政治难民，其名额占 6%，但总数每年不超过 10000 人。该法案的目的在于修订《1952 年移民与国籍法》，所以又称《补充移民与国籍法》(Amendment to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sup>①</sup>

该法案允许中国同其他东半球国家一样，每年向美国移民 2 万名，与 1952 年的配额（205 名）相比，中国每年移民美国的名额增加了近百倍。这项法案于 196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分期实施，以 3 年为过渡期，1968 年 7 月 1 日开始起全部推行。其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可以说是美国移民史上的里程碑，主要表现在：第一，符合传统的“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国基础；吸收各国英才，继续保持其经济的繁荣发展；第二，尊重民主精神并迎合人道原则；给予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以家庭团聚的机会，有利于促进美国的民族精神；第三，给世界上其他种族歧视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树立了一个榜样，促成它们对其移民政策的修改；第四，长期受歧视和限制移民的东南欧及亚洲各国在得到较为平等的移民配额待遇后，其移民美国的人数将比以前有大幅度的增长；第五，百年来最受歧视、排斥，被认为不能同化的中国人，在新时代，以一种新姿态到美国来。按新法规定，每年中国移民美国的人数比以前增加了百

---

<sup>①</sup> U. S. 89 Congress, 1<sup>st</sup> Sess., Congressional Record, Proceeding and Debates, vol. 3, pp. 20958f. 参见沈已尧前揭书，第 31—32 页。

余倍，新移民的增多必将加深两国人民间的了解。<sup>①</sup>

表 1.1 1966 年至 1975 年中国每年使用配额移民美国人数统计表

年代	华人使用配额移民美国人数	年代	华人使用配额移民美国人数
1966	11379	1971	13903
1967	17520	1972	18228
1968	9202	1973	17347
1969	15341	1974	18087
1970	11639 (包括台湾共 14093)	1975	19191

资料来源：U. 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Annual Reports, 1966—1975. 转引自沈已尧：《海外排华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3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1965 年始，中国每年使用配额入境美国的新移民人数逐年增加，到 1975 年，每年的 2 万名配额几乎全部用完。1965 年移民法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在 1961 年至 1970 年间，到美国来的中国移民人数达到 109771 人，是 1951 年至 1960 年中国移民人数 25201 人的 4 倍。1971 年至 1980 年的中国移民人数达 154957 人，比 1961 年至 1970 年的人数增长 41%。此后，来自中国大陆和香港的移民人数持续地超过每年 2 万人的限额，这是由于大量新移民是通过非配额的类别而被接纳进美国的。在美国的华裔总人口中，60% 以上的人出生在外国，人数还在不断增长，从 1960 年 237292 人，1970 年 435062 人，增至 1980 年 812178 人。<sup>②</sup>

① 沈已尧前揭书，第 31—33 页。

② (美)周敏：《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63 页。